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音飞储存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2号文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812.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431号《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378.32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78.3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4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与中国银行重庆永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溧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于2016年12月31日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解除协议，原监管协议解除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注：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497566938402	84,682,083.00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	108851061332	31,581,272.09
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522269636269	39,736,001.85
合计：	--	--	155,999,356.94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情况

#### 1、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

####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7月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音飞储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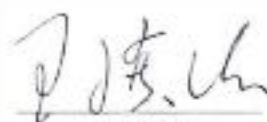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音飞储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7月4日

